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信義(香港)成功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66,000,000元(相當於2,095,000,000港元)。由於成功投標，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個月內訂立。

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為13,675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本公司目前計劃於該土地上興建兩幢辦公大樓，而該等辦公大樓將用作總部。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信義(香港)成功投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成功投標，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後三個月內訂立。

## 收購事項的詳情

成交確認書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信義(香港)(作為買方)

前海管理局(作為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土地的位置： 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T102-0263號地段

總佔地面積： 約13,675平方米

該土地的用途： 辦公室及商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的年期： 自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40年

該土地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866,000,000元(相當於2,095,000,000港元)，即信義(香港)在該拍賣中提交的投標價。於釐定該投標價時，信義(香港)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周邊地區內類似規模及用途的土地價格、該土地的成本及樓宇成本、目前中國的房地產市況以及整體經濟氣氛。

根據成交確認書，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信義(香港)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374,000,000元(相當於420,00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1,492,000,000元(相當於1,675,000,000港元)將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五個中國營業日內結償。

該土地的購買價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綜合生產基地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由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位置及利好政策，董事對該區的發展及繁榮感到樂觀。本公司目前計劃於該土地上興建兩幢地面以上總樓面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該等辦公大樓將用作總部。本集團亦可於合適時向第三方出租商業樓宇的部分樓面面積。

根據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在該拍賣中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提呈出售該土地的公開拍賣；

「成交確認書」	指	信義(香港)與前海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成交確認書，內容有關信義(香港)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該拍賣中所作投標的結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T102-0263號地段的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預期將由信義(香港)(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前海管理局於簽訂成交確認書後三個月內訂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管理局」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發展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中國政府部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元兌1.1225港元的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用作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